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阳西县陂底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物理隔离防护围蔽网
修复项目

工 程 地 点：阳西县陂底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采购项目编号：4417210072917362509171216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委 托 方：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

设 计 方：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委托方: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

设计方: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 “阳西县陂底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物理隔离防护围蔽网修复项目” 设计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元)	暂定设计费 (元)
		长度 (m)	施工图		
1	阳西县陂底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物理隔离防护围蔽网修复项目		√	160000	5040
2	合计			160000	5040
说明	一、设计费收取标准: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设计费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 号)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并下浮 30% 结算设计费。 设计费 = 计算基价 × 1.0 (专业调整系数) ×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1.0 (附加调整系数) × 0.7 (下浮幅度) = 160000.00 元 (初定) × 4.5% × 1.0 × 1.0 × 1.0 × 0.7 = 5040.00 (元)。 二、设计费结算时最终以第三方公司审定预算价为计费基础计算设计费。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政府批文	1	签合同三天内
2	测绘图等	1	签合同三天内

第四条 设计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方需完成“阳西县陂底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物理隔离防护围蔽网修复项目”设计工作，所有设计资料交付委托方。其中，设计方应交付委托方设计图纸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阳西县陂底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物理隔离防护围蔽网修复项目	5 份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如需审图，提交时间另定)

第五条 设计费以及支付进度

5.1 本合同总设计费暂定为:5040.00 元(大写: 伍仟零肆拾元整)，设计费最终以第三方公司审定预算价为计费基准进行计算。

5.2 支付进度如下：

设计方完成该项目设计工作，并经委托方完成审核，待预算审核单位完成该项目预算审核工作后，委托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设计费给设计方。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委托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委托方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6.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政府有效批文，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 15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友好协商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方能够做到，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赶工费。

6.1.4 委托方应保护设计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方同意，委托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应负法律责任，设计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索赔。

6.2 设计方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6.2.1 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6.2.3 设计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图纸设计等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对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方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方责任大小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但总额不超过已收取的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需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十给委托方，若委托方因此遭受重大损失，设计方还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6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变更、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方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伍份，委托方叁份，设计方贰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名称(盖章):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阳江市阳西县福祥
一街一巷2号

设计方名称(盖章):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
康欣社区北环人道7043号青海大厦
7层704、706、707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1800001671

行号: 105584000835